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28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進益

代　理　人　許立功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再字第6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；而此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。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如聲請再審所持原因，僅係對原判決認定事實採證職權行使任意指摘，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判斷採相異評價，自不屬新證據，應認不符前述得聲請再審之事由。且再審聲請人提出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結果，倘無法使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產生合理懷疑，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，即不能據以聲請再審。

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「應受...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」，係指刑事法有關應「免除其刑」或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；「應受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」者，係指「應受較輕罪名之判決」而言，倘若僅主張科刑輕重情形或有無刑罰減輕事由，即不符聲請再審之法定事由。

又刑事訴訟之再審制度，係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故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者，必其聲請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或第421條所定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此與非常上訴程序旨在糾正確定裁判之審判違背法令者，並不相同。如對於確定裁判認有違背法令之情形者，應依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林進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上訴字第2912號判決論處罪刑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。經本院98年度台上字第4598號判決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）。抗告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聲請再審。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⑴抗告人所犯軍法裁判執行完畢之時間，在民國95年7月1日刑法第49條規定修正施行後，參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大字第34號刑事裁定意旨，不能為本件犯行符合累犯規定之依據。原確定判決據以論為累犯，有違罪刑法定主義。⑵原確定判決就關鍵之「通訊監察書」，未於審理時提示調查，逕為論罪之依據，其所進行之程序，顯非適法。⑶抗告人雖領取美金8千元，惟無證據證明是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報酬，況與本件查扣價值數億元之海洛因比較，顯不合理。原判決據以推論上訴人為運輸海洛因之「主要角色」，有違經驗法則；抗告人與綽號「阿俊」之電話通聯紀錄，並無具體通話內容，無從證明抗告人於本件運輸海洛因至臺灣前，即與「阿俊」就泰國運輸海洛因部分，有犯意聯絡。實則，抗告人僅係受「阿俊」之託，開車載送徐維君。至徐維君於事發前1天，與「阿俊」聯絡，而臆測指稱：「『阿俊』電話中所說做工即係拿東西」云云，與抗告人無涉。再者，本件運輸海洛因進入臺灣之時間為97年6月6日，縱抗告人於同年月12日後，知悉所欲領取之物為毒品，至多僅屬「事後共犯」，不應論以運輸海洛因之共同正犯。原確定判決未詳加調查、說明上情，逕認抗告人有共同運輸海洛因犯行，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。經查：上

開聲請意旨⑶所指各節，業經原確定判決詳為審酌、說明，此係就原確定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以及取捨證據等採證認事職權行使，再事爭執，且無論係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，予以綜合判斷，均未能因此產生合理之懷疑，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之事由不符。至聲請再審意旨所指原確定判決「軍法前案作為累犯加重之適用問題」、「通訊監察書於審理時未進行提示」、「採證認事違反經驗法則」、「判決理由不備」各節，均屬判決有無違背法令，得否提起非常上訴之事項，尚非本件再審程序所得審究。綜上，本件聲請再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語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，仍執與聲請再審意旨大致相同之說詞，置原裁定所為之明確論敘說明於不顧，徒憑己見，就原裁定已詳為論駁說明之事項，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當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